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医疗器械板块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综合参考了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低于子公司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合理公允。该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立泰器械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将充分激发其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激励机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立泰器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具有必要性。

公司关联自然人颜杰、赵松萍作为子公司董事参与子公司的股权激励，有利于推动信立泰器械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其认购价格综合参考了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低于子公司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公允合理。该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立泰器械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将充分激发其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激励机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综合参考了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低于子公司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长叶宇翔先生在特定条件下拟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由公司董事长叶宇翔先生担任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行使对持股平台的管理职责，并在未来特定条件下履行回购等义务，是为了更好保障信立泰器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综合参考了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低于子公司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公允合理。该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特定条件下（即当激励对象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丧失持股资格，以及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回购条件时），公司董事长叶宇翔先生将承担股权激励计划的差额补足或回购义务，且其持有的激励份额不得高于合伙企业持有的信立泰器械总股份数。本事项是为了健全控股子公司信立泰器械的持股平台内部的股权流转、退出机制和管理机制而制定，以进一步保障信立泰器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此外，叶宇翔先生作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非激励对象），将按照信立泰器械最近一轮融资新进入股东的认购价格 58.17 元/股，出资 58.17 元认购持股平台份额，认购完成后间接持有信立泰器械股份数 1 股，定价合理、公允。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叶宇翔先生在特定条件下参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厚佳

刘来平

王学恭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